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94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手舞足道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妍慧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財團法人土地改革紀念館、財團法人中國地政研究所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3萬5,73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萬7,55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另上訴人提起上訴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林芳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
書記官 孫福麟